

# 從事屋頂瓦蓋瓦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91065030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(4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9年7月00日，彰化縣，顏罹災者。

(二)14時30分許，顏罹災者在高度約6.8公尺之建築物外牆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屋頂瓦蓋瓦作業，從吊料平台處用右手拿一裝有水泥砂漿之鐵桶要往西側移動時，因褲管勾到放置於工作臺上之施工架立架，遂往左前方跌倒並撞開未確實連接固定之外側交叉拉桿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顏罹災者顱顏創傷併骨折及顱內出血、多發擦挫傷骨折。

(三)顏罹災者經送醫住院治療後，延至109年8月00日因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顏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約6.8公尺之第4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之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顱顏創傷併骨折及顱內出血及多發擦挫傷骨折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(內、外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)，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。

(2)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。

(3)鋼管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，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。

(4)施工架工作臺及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
(2)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3)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(4)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5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6)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(二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(三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...開口部分、...工作臺、...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

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四)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，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，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五)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工作台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#### 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